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在此期间未发生转让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3.5250%减少至58.3627%(以公司2024年1月4日总股本即189,390,700股计算),合计被动稀释5.1623%。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知悉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姓名:夏厚君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422124***

5、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6、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公司名称: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厚君

5、注册资本:1,600万元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B2XK7U

7、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9、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10、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0.63%
2	刘延安	5%
3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
4	潘华	5%
5	丁华平	4.38%
6	胡文惠	4.38%
7	郑伟	4.38%
8	涂大佑	3.75%
9	聂胜	3.75%
10	胡德林	3.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9575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639
	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2年1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280
	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3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347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137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12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3.2974
	合计			0	-5.1623

注: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3.6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12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23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3、2022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2,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9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5、2023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14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2月4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截至2024年1月4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127,2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8、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52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362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前后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厚君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0,000	56.0250	97,483,500	51.4722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7.5000	13,050,000	6.8905
合计		76,230,000	63.5250	110,533,500	58.3627

注: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股数由76,230,000股增加至110,533,500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鉴于"福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605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24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莱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福莱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取投资公司	指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公司2021年5月上市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的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姓名:夏厚君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号:422124***

5、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6、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公司名称: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厚君

5、注册资本:1,600万元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B2XK7U

7、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9、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10、股东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0.63%
2	刘延安	5%
3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
4	潘华	5%
5	丁华平	4.38%
6	胡文惠	4.38%
7	郑伟	4.38%
8	涂大佑	3.75%
9	聂胜	3.75%
10	胡德林	3.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97,48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47%。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3,0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9%,夏厚君先生持有进取公司60.63%的股权,为进取投资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夏厚君先生与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福莱新材股票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股数由76,230,000股增加至110,533,5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52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5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36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型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持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厚君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0,000	56.0250	97,483,500	51.4722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7.5000	13,050,000	6.8905
合计		76,230,000	63.5250	110,533,500	58.3627

注: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投资公司合计持股股数由76,230,000股增加至110,533,5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投资公司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9575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639
	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2年1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280
	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3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347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137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12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3.2974
	合计			0	-5.1623

注: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3.6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12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23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3、2022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2,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9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5、2023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14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2月4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截至2024年1月4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127,2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8、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夏厚君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夏厚君先生先生其他任职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主动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3-891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夏厚君
2024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24年1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股票简称	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	605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夏厚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股数由76,230,000股变更为110,533,500股)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合计数量:76,230,000股 持股合计比例:63.5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4,303,500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变动比例:5.1623%(因被动稀释导致) 变动后持股合计数量:110,533,500 股 变动后持股合计比例:58.362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4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0,575,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9人,盛纪纲董事长、赵宗波董事、王永良董事、柯王俊董事、向辉明董事、吴卫国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潘于泽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74,822	91.2199	27,668,213	8.7643	50,000	0.0158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7,730,547	99.1112	78,407	0.0031	22,766,445	0.885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7,729,184	99.1112	79,770	0.0031	22,766,445	0.885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247,777	84.0208	27,678,813	8.7676	22,766,445	7.211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196,436	97.3010	46,612,518	1.8133	22,766,445	0.88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287,974,822	91.2199	27,668,213	8.7643	50,000	0.0158
2	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议案	292,848,183	92.7636	78,407	0.0248	22,766,445	7.2116
3	关于2024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92,846,820	92.7632	79,770	0.0253	22,766,445	7.2115
4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5,247,777	84.0208	27,678,813	8.7676	22,766,445	7.2116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46,314,072	78.0233	46,612,518	14.7651	22,766,445	7.21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一般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和议案4所涉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孙甜、苏金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172,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639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蔡琳琳、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黄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邢映彪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3,740	99.8296	6,300	0.0740	8,200	0.096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58,460	99.9936	14,500	0.006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向东	228,144,565	99.5512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荣	227,892,565	99.4412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亚君	227,902,465	99.44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50,360	99.2620	6,300	0.3206	8,200	0.4174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向东	1,499,585	76.3201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荣	1,499,585	76.3201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亚君	1,509,485	76.82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吴淑妃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220,664,720股)。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谢金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郭向东先生、吕伟荣先生、闫亚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选举结果,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陈丽娜、何俊华、蔡琳琳、毛祥波、劳中建、邢冬晓、郭向东、吕伟荣、闫亚君。补选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为尽快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工作,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工作。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丽娜、吕伟荣、蔡琳琳,主任及召集人为陈丽娜

审计委员会:闫亚君、郭向东、劳中建,主任及召集人为闫亚君

提名委员会:吕伟荣、郭向东、邢冬晓,主任及召集人为吕伟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向东、闫亚君、何俊华,主任及召集人为郭向东

公司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补选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工作。公司对独立董事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玄元保险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玄元保险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玄元保险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玄元保险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玄元保险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玄元保险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玄元保险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 年1月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 001)。

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度累计超过 20%,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市场上对华为及鸿蒙热点概念的讨论,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整体对华为营业收入约为1,835.84万元;公司数字安全板块,鸿蒙相关产品尚在研发及试用阶段,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订单金额为69.27万元。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结合最近市场华为、鸿蒙等热点,公司鸿蒙相关产品尚在研发及试用阶段,其对未来收入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